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p> <p><u>五、執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能力。</u></p>	<p>第一章 總 則</p> <p>...</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增修本條文第五點。</p>
<p><u>六、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依下列方式辦理估驗、驗收及變更：</u></p> <p>...</p>	<p>五、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依下列方式辦理估驗、驗收及變更：</p> <p>...</p>	<p>配合增修條文修訂項次及為統一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費。</p>
<p>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p>	<p>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p>	
<p><u>七、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機關應督促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u></p> <p>...</p>	<p>六、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機關應督促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p> <p>...</p>	<p>配合增修條文修訂項次。</p>
<p><u>八、為配合政府推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實施自動檢查廠商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所經辦各項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辦人員，應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或經訓練合格人員擔任。</u></p>	<p>七、為配合政府推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實施自動檢查，廠商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所經辦各項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辦人員，應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或經訓練合格人員擔任。</p>	<p>配合增修條文修訂項次。</p>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九、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機關之監造或經辦人員應督促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辦人員，負責推動及督導下列管理業務： ...</p>	<p>八、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機關之監造或經辦人員應督促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辦人員，負責推動及督導下列管理業務： ...</p>	<p>配合增修條文修訂項次。</p>
<p>十、執行機關於年度內發生二件以上重大職業災害，經執行機關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執行機關副首長、主辦課(室)主管及工地主辦工程司申誡一次處分。年度內發生三件以上重大職業災害，經本署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則執行機關首長申誡一次處分。 同年度內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累計達上開件數者，每增一件，亦同。</p>	<p>九、執行機關於年度內發生二件以上重大職業災害，經執行機關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執行機關副首長、主辦課(室)主管及工地主辦工程司申誡一次處分。年度內發生三件以上重大職業災害，經本署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則執行機關首長申誡一次處分。 同年度內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累計達上開件數者，每增一件，亦同。</p>	<p>配合增修條文修訂項次。</p>
<p>十一、每連續二年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執行機關副首長、主辦課(室)主管及工地主辦工程司各給予嘉獎一次。每連續三年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執行機關首長給予嘉獎一次。</p>	<p>十、每連續二年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執行機關副首長、主辦課(室)主管及工地主辦工程司各給予嘉獎一次。每連續三年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執行機關首長給予嘉獎一次。</p>	<p>配合增修條文修訂項次。</p>
<p>十二、執行機關首長由本署發布獎懲令外，其餘人員由執行機關依獎懲程序由執行機關首長逕行發布獎懲令，並副知本署。</p>	<p>十一、執行機關首長由本署發布獎懲令外，其餘人員由執行機關依獎懲程序由執行機關首長逕行發布獎懲令，並副知本署。</p>	<p>配合增修條文修訂項次。</p>
<p>第三章 環境保護</p>	<p>第三章 環境保護</p>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十三、辦理水利工程，應依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環境保護工作。</u></p> <p><u>執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u></p> <p><u>(一) 施工計畫應納入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廢棄物清理、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u></p> <p><u>(二) 全程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u></p> <p><u>(三)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廢棄物清理、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u></p>	<p>十二、辦理水利工程，應依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環境保護工作。</p>	<p>一、項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70039023 號函訂定發布「<u>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u>」第八點增修本條文。</p>
<p><u>十四、執行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廢棄物清理、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70039023 號函訂定發布「<u>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u>」第九點增修本條文。</p>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十五、執行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環境保護應查核事項：</u></p> <p><u>(一)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u></p> <p><u>(二)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u></p> <p><u>(三)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u></p> <p><u>(四)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廢棄物清理、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u></p> <p><u>(五)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定罰則。</u></p> <p><u>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70039023 號函訂定發布「<u>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u>」第十點增修本條文。</p>
<p><u>十六、執行機關經辦各項工程，應依規定向工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環保局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u></p>	<p>十三、執行機關經辦各項工程，應依規定向工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環保局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p>	<p>配合增修條文修訂項次。</p>
<p>第四章剩餘土石方</p>	<p>第四章剩餘土石方</p>	
<p><u>十七、本署工程之剩餘土石方管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修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署頒布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及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頒佈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辦理。</u></p>	<p>十四、本署工程之剩餘土石方管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修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署頒布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及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頒佈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辦理。</p>	<p>配合增修條文修訂項次。</p>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十八、工程建設之挖填土石方於工程設計時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執行機關應督促廠商研提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並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p>	<p>十五、工程建設之挖填土石方於工程設計時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執行機關應督促廠商研提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並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p>	<p>配合增修條文修訂項次。</p>
<p>十九、執行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合約中明確規定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則。</p>	<p>十六、執行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合約中明確規定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則。</p>	<p>配合增修條文修訂項次。</p>
<p>第五章 工地廢棄物處理</p>	<p>第五章 工地廢棄物處理</p>	
<p>二十、工地廢棄物處理涉及廢棄物來源釐清、類別界定、處理權責等，其處置因時、因地制宜有不同處理方式，請參照本署函頒「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處理流程圖」辦理。</p>	<p>十七、工地廢棄物處理涉及廢棄物來源釐清、類別界定、處理權責等，其處置因時、因地制宜有不同處理方式，請參照本署函頒「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處理流程圖」辦理。</p>	<p>配合增修條文修訂項次。</p>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水利署環境保護措施費編列參考表

分類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空污 染防 制措 施	1	全阻隔式圍籬	H=2.4m	m		第一級營建工地
			H=1.8m	m		第二級營建工地
	2	半阻隔式圍籬		m		離地80cm以上網狀鏤空材料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分類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3	簡易圍籬	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m		
	4	防溢座	設置於工區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	m		
	5	車輛運輸覆蓋	如 pvc 布或帆布等	m ²		
	6	車輛沖洗設備	洗車台	座		預算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者，需附洗車台示意圖。
沉澱池			座			
淤泥沉澱清除			月		每月至少清除2次	
加壓沖洗設備(噴水水壓應 $\geq 1 \text{ kg/cm}^2$)			組		工區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閒時	
車輛沖洗費			月		含沖洗用水	
	7	裸露區域(含施工便道或車行路徑)抑制粉塵逸散防制	防塵布	m ²		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等類別、厚度，請參酌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手冊」規定辦理。
防塵網			m ²			
噴灑化學穩定劑			m ²			
植生綠化			m ²			
鋪設鋼版			m ²			
混凝土			m ²			
瀝青混凝土			m ²			
級配粒料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m ²			
稻草(蓆)			m ²			
灑水車灑水、清洗路面(噴水水壓應 $\geq 1 \text{ kg/cm}^2$)			輛 /月			
8	密閉輸送管道	將結構體上層廢棄物輸送至地面之設施，輸送管道應緊密連接，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m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分類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9	加壓灑水設備	設置在輸送管道出口或拆除面，水壓及水量應充足，以減少粉塵逸散	台		
	10	集塵設備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	套		
噪音防制措施	11	防塵隔音布	具厚重強度及耐候性，可長期或重覆使用，其材質為軟質且具彈性特性，可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聲音傳遞之設施，並可視需求增設於全阻隔式圍籬上方	m ²		
	12	臨時性隔音牆	以密度高、重量重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需求調整裝設位置	m		
	13	隔音罩(屏)	以鍍鋅鋼板、鐵板或具吸隔音效果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工程施作進度調整裝設位置，如道路工程或管線工程；或裝設於施工機具音源部位	座		
	14	運輸車輛防音減振設備	於運輸營建廢棄物車輛車斗底部鋪設橡膠墊，以減少現場廢土、廢料清運處理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m ²		
	15	施工機具防音減振設備	履帶式施工機具於履帶加裝橡膠以減少移動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m ²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分類	項次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16	噪音污染監控設備	於工地周界臨敏感受體處架設具有儲存紀錄功能之噪音監測設備，自主監控產生之噪音量，以適度調整施工組合作業內容並紀錄噪音量	式		
水污染防治措施	17	生活污水處理		月		
	18	施工廢水處理(含污水排放、污泥沈澱)	含備用抽水機(含沉水幫浦接地)	月		
	19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式		
其他環境保護措施	20	工區整理	含清理垃圾、一般廢棄物及工區整理	月		
	21	環境保護人員設置		人月		
	22	環境保護教育訓練	依工程特性擬訂教育訓練內容	次		
	23	環境維護計畫		式		依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1572章1.4.1環境維護計畫如採併入施工計畫書辦理，不另編列費用。
	24	其他環境保護設施費		式		

◎上表僅供預算編列參考選用，請依工程特性以覈實量化編列為原則，並考慮折舊損耗及維修費用。如屬難以量化編列時，得以編列『其他環保設施』項目，惟應於備註欄註明其工作內容，以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依本署工程契約範本附錄八第7點規定，維護費內含在各項目單價內，應依實編列單價，不另列細項。